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业务定位及经营策略等因素综合考虑，将不再认定宋晨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宋晨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4 名，分别为：李太友、梁兴国、张淑强、王家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宋晨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华龙通科技有限公司 IC 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所研发工程师，2015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工业智能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 14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78%。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宋晨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作承诺。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宋晨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属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宋晨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等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宋晨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宋晨先生存在违反前述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并建立了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体系，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5 人调整为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太友、梁兴国、张淑强、宋晨、王家祥
本次变动后	李太友、梁兴国、张淑强、王家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0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4.07%。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重视人才培养，将持续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